



承办该案的大连市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检察官姜宏达表示，利用“虚拟货币”洗钱是近年来出现的新型洗钱犯罪，虚拟货币因其具有去中心化、匿名性和跨国性特征，正在成为犯罪分子最常用的洗钱新手段。王某某前妻及其父母帮助其将“虚拟货币”转化为法定货币的行为，再次破坏了金融管理秩序，充分表明了其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的来源和性质的目的，三人同样构成洗钱犯罪。

此外，王某某等人实施的窝藏、转移钻石项链等财物的行为，目的在于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本身，应另行认定为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与洗钱罪数罪并罚。

下一步，大连市检察机关将持续深入贯彻落实《打击洗钱违法犯罪三年行动计划》，进一步准确把握洗钱罪的相关法律适用，坚持“一案双查”，以反洗钱为手段遏制上游犯罪，促进追赃挽损。同时，与相关单位和部门加强协助配合，强化反洗钱合力，持续加大追诉洗钱犯罪力度，切实维护国家金融管理秩序。

来源：大连检察